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0月12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0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0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安徽省安庆市潜山市舒州大道42号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的召集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华文亮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授权代表，下同）共 7 人，代表

股份数43,002,2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9820%。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数43,000,0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978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股份数2,2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1人，代表股份2,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3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38%。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00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982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00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982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00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74.982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2日